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五年缴足出资义务应对措施

● 杨 冉



[摘要] 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天价认缴、期限过长等情形,虚增了市场信用,损害了公司内外部相关者利益。《公司法》修订围绕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的平衡,明确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需在五年内缴足,并配套催缴出资、股东失权、出资加速到期、强制公示实缴出资信息等制度及未按期出资的法律责任,以保障五年缴足出资要求的实施。面对五年缴足出资要求,从《公司法》修订的角度,存量公司可结合自身实缴能力和经营规划采取缩短出资期限、变更出资形式、减少注册资本、转让适量股权和注销公司等应对思路。

[关键词] 五年缴足;出资期限;出资形式;减资;股权转让

Q 五年缴足出资义务的修订背景

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认缴期限,这种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在推动我国公司制度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同时,也引发了实际缴资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盲目认缴、天价认缴、期限过长、空壳公司等情形。很多公司股东为彰显雄厚实力,对于设立公司、开展业务、投资运营所需的成本及未来现金流量未经充分评估、测算,导致其资金储备和规划不足,公司章程中对于注册资本金额的多少和出资期限的规定过于随意,这使部分公司因盲目设立而面临较长的出资期限和未届出资期限的未来大额出资义务。有的公司认缴出资期限99年甚至无限,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千亿金额,罔顾企业生命周期规律和诚信出资义务。虽然降低了设立公司的门槛激发了经营主体的活力,但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旦发生纠纷,债权人发现公司并没有如公示备案外观的注册资本那般实力雄厚。

《公司法》修订围绕注册资本认缴制,平衡公司筹资需要与股东出资自由,强化真实缴纳出资责任机制,平衡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为了维护交易安全,提高公司制度的公信力,此次《公司法》修订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缴的期限为五年,之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五年以内,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虽然国务院尚未出台具体实施办法,但不论对于拟新设的公司,还是目前存续的存量公司而言都需要重点关注相关实施办法。公司股东在认缴注册资本时应更加理性,存量公司的股东,尤其是大额出资义务的股东需提前筹

谋应对之法。

Q 五年缴足出资义务的配套条款分析

修订后的《公司法》除了在第47条明确规定了五年内缴足出资的限期认缴制度之外,还同时配套了催缴出资、股东失权、出资加速到期、强制公示实缴出资信息等制度及未按期出资的法律责任,以保障五年缴足出资要求的实施。

(一) 核查催缴出资

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了董事会的出资核查催缴义务,确立董事未及时核查催缴的赔偿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董事长应当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应当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其他董事应当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都不主持董事会进行核查,也无法推举出董事来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进行核查的,董事可以向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或者监事会发函要求核查。同时,法律明确董事会不履行核查催缴义务的消极后果,如果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核查催缴措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需承担赔偿责任。这就将权力和压力传导给董事,如果董事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可能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股东失权

如果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后发现股东未按期

足额缴纳出资的，公司应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催缴书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且不得少于 60 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会可以就股东未履行出资情况后果进行决议。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授权通知，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丧失其对应股权。如该股东丧失其未履行出资义务对应的股权，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并调整其他股东对应的股权比例。这既破解了现行《公司法》股东除名制度适用中的难题，客观合理地反映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又保护了其他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利益，也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三）出资加速到期

现行《公司法》设定了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时，一人公司的股东需要自证清白，证明没有过度控制、不存在财务混同，否则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取消了一人公司的限定，对所有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义务做出明确。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满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公司独立人格决定了债权人只能以强制执行出资债权方式间接追索股东，股东出资也仅在此时点和范围内才加速到期。

（四）强制公示实缴出资信息

认缴资本制度易导致股东出资不足、虚假出资现象的出现，而公司资不抵债情形下债权人权益保护缺失，企业资本信息公示不足的情形也频频发生。《公司法》新设定了公示实缴出资信息的强制义务，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如果不按规定公示实缴出资相关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司或其他责任主体将承担行政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这将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履行公示义务，强化社会监督，保护交易安全。强制公示义务也可以约束股东在设定认缴出资义务时更加理性，在履行承诺的出资义务时更加诚信，这将有助于市场作用的发挥，诚信守约的优质公司逐渐胜出，信用低下的劣质公司逐渐淘汰。

（五）未按期出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股东，尤其是面临大额或者巨额出资义务的股东，未能在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东负有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第一，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第二，股东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股东可能面临行政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第四，董事会可以就股

东未履行出资情况后果进行决议，并书面通知股东失权；第五，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股东在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责任；第六，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第七，董事会未及时履行股东出资情况核查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也要承担责任。

Q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五年缴足出资义务应对措施

对于之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是公司自觉主动，还是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都将不得不面对“五年缴足出资义务”要求，具体的应对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一）缩短出资期限并按期缴足出资

对于之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首先应该自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情况，如未完全实缴注册资本的，应继续自查公司章程对于认缴金额和出资期限的规定。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自修订后的《公司法》施行之日起不超过五年（2029 年 6 月 30 日），则公司股东应该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按期缴足出资；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自修订后的《公司法》施行之日起超过五年，公司股东应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将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之内，并按期缴足出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出资期限并按期缴足出资，是应对五年缴足出资义务的最简单、最直接的办法。

（二）变更出资形式并按期缴足出资

实践中，很多公司之所以不按期缴足出资或者约定较长的出资期限，可能是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也可能是股东资金不充裕、短期出资存在困难。最常见的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尤其是在高额认缴义务的情况下，短期内拿出大额资金确有困难的公司股东，可以考虑采取其他出资形式。按照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如经过评估，公司股东按期缴足出资确有困难的，可以考虑是否具备满足出资要求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比如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商标专利以及股权、债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章程中规定的出资形式，及时向公司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既盘活存量资产，又及时完成出资义务。需特别注意的是，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如出现出资不实，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以该非货币财产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需承担责任。同时，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这也将如实出资的压力传导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义务监

督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三)减少注册资本

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出资期限或者出资形式适用的是有实缴能力的公司股东,对于没有实际能力的公司股东,则需考虑减资、转股、关闭公司等思路。

减资包括实质减资程序和形式减资程序,其中实质减资会减少公司责任财产,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免除未来的认缴出资义务,虽然没有直接向股东返还出资,但外部债权人是基于公司资本对公司产生信赖。公司股东虽享有出资期限利益,无需立即实缴出资,但有义务按照认缴出资期限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待其认缴的出资到位后将作为公司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而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因此,减少认缴出资也属于实质减资,无法适用形式减资的简易程序,不能以公告替代通知,否则将导致减资无效。

实质减资应履行六个步骤:(1)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董事会制订公司减资方案;(3)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4)公司制作债权人名单并及时通知债权人。对于已知且能够联系的债权人,在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对于无法联系或不特定的潜在债权人,在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作为一种拟制通知的方式对直接通知进行补充,以确保债权人利益得到保护;(5)按照异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6)修订公司章程并对减资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原则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所有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义务。如果公司股东经过评估,部分股东可以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出资,部分股东限期履行出资义务存在困难,也可以通过特别程序达到不同比例减资的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需全体股东达成一致,但届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

(四)转让适量股权

公司股东可以考虑的另外一个应对思路是转让适量股权,由受让人来履行继续出资义务。如果公司股东经过评估,限期履行出资义务确实存在困难,也没有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出资方式可供选择,也很难由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单独针对该股东进行定向减资的,公司股东可以寻找更有出资实力的受让人,通过股权转让,以达到转移出资义务的效果。因为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但是需承担的风险在于,如果受让人也没能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足额缴纳出资义务的,转让前

的原股东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五)注销公司

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公司设立后没有实际经营、没有未来经营计划,可以采取公司注销的思路,等未来有实际商业需求后再重新设立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设立之初就没有清晰的经营计划,其后也没有实际经营,一直没有资金的需求,资金即使实缴到公司也可能是闲置状态。如果到目前的阶段还是没有形成可行的经营计划,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人民法院组织或经股东会决议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清算结束后需制作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或者股东会确认,之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由于公司设立后没有实际经营,也没有产生债务或者仅产生少数简单债务方便清偿的,可以在清偿全部债务以后,经全体股东承诺,采用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20日)期满后未有异议的,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的五年缴足出资,使得股东出资期限缩短,出资义务履行更为迫切。对于拟新设的公司,股东应秉持审慎原则,充分考虑自身出资能力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设定公司出资期限和出资义务。对于之前已经设立的公司,需审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期限是否与新规相符,如不符需逐步调整。如果五年内不能实缴到位的,可能需要通过减少注册资本、转让适量股权或注销公司等方式予以应对。具体应对措施的选择应结合自身实缴能力和经营规划进行综合研判,选择最优措施,从而使公司实现平稳过渡。

参考文献

- [1]汪青松,张汉成.认缴登记制下缴资难题破解的体系化进阶[J].社会科学研究,2022(05):89-97.
- [2]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31(06):31-46.
- [3]丁勇.股东出资期限对抗的矫正与规制[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0(06):151-161.
- [4]王子晨.论认缴资本制度下股东出资制度的困境与完善[J].法制与经济,2019(02):84-85.

作者简介:

杨冉(1989-),女,汉族,山东临沂人,博士,经济师,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方向:公司法、合同法、财务管理。